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卫民）

2024年度，本人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吴卫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12月参军，1989年10月转业至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8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统内单位工作，历任站长、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职务。2013年12月退休。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均按要求亲自出席。在会议召开前，本人细致研读相关资料，为参会建言献策积极做好准备，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委员

会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参加了2023年年报审计交流会、2024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充分了解年报审计程序、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途径，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通过面对面交流、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给予积极的配合，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保障了我的知情权，对于我所关注的问题，都能够及时制定措施积极落实解决。良好的工作氛围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审核与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全面审阅，查阅了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文件，听取管理层对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风险控制的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业务可持续，

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方案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且设置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期等条款，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综上，该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对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对拟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及资格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本人认为拟增选、更换和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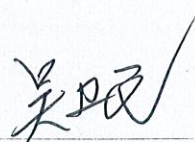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判断，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卫民



2025年4月29日